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  
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曼谷和线上

**通过包容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建设更具韧性的未来部长  
宣言**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上汇聚一堂，

1. **重申**我们的共同愿景是，到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民均享有全民覆盖、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便其实现自身权利并支持善治、卫生和发展，
2.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3. **申明**全民覆盖、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中包括：

(a)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为个人提供文件和记录以确定其法律身份，并申明根据各成员国国家政策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问题对于落实《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b) 为支持实现目标 3，协助实施全民健康覆盖，并提供最可靠的数据，包括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因特定疾病和原因造成的死亡率以及少女生育率，以监测和处理生命周期每个阶段的健康和福祉，

(c) 支持根据各成员国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推动发放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确保所有儿童均能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

(d) 通过提供家庭关系和公民身份文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性别统计数据，包括用于监测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 的数据，

(e)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8 和 17.19，增加高质量、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从而加强落实《2030 年议程》的手段，包括支持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决策，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4.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1/16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包容残疾人和残疾人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并认识到残疾人在民事登记方面面临特殊障碍，

5. **又回顾**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 年)”的第 71/1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可了 201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以及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关于“用数据为政策导航，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第 75/9 号决议，

6. **欢迎**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sup>1</sup> 以及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第 2020/211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该议程，

7. **注意到**《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提到采取整体方法，处理所有生命事件的民事登记、生命统计数据编制、从出生到死亡的人口登记册以及身份管理机构的建立和维护，并注意到按照各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和政策以及国际标准和建议，这些功能之间应同时具备完全的互操作性，

8.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sup> 以及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的重要性，并回顾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在为应对危机及时提供分列数据方面的作用；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它对出生和死亡的民事登记，特别是对没有法律身份证明的个人而言，产生了负面影响，并认识到民事登记需要健全有力，能够抵御大流行病、危机和其他灾害，

9. **还承认**民事登记系统和身份管理对于增强韧性和便利获得基本服务以应对灾害、COVID-19 大流行和其他危机及从其中恢复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经社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的第 77/1 号决议，

10. **注意到并认识到**数字化在确保出生、死亡和死因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重要性，

11.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迫切需要特别关注在死亡通知和登记、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对死因进行记录、医学认证和编码，并使用诸如结构化调查表等标准程序对发生在医疗卫生设施外且无医疗从业人员照料下的死亡病例进行口头尸检方面开展国家能力建设，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4 号》(E/2020/24-E/CN.3/2020/37)，第一章，C 节，第 51/113 号决定。

<sup>2</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2. **认识到**来自民事登记的生命统计数据对于设计、执行和监测公共政策以及了解本区域迅速变化的人口结构的重要性，
13. **又认识到**如题为“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途进展情况简介”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期报告所述，各国通过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sup>3</sup> 在改进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4. **深为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但估计本区域仍有 6 400 万五岁以下儿童尚未进行出生登记，包括死亡在内的数百万其他生命事件未予登记，而且孕妇安全进入医疗卫生设施以确保及时登记的问题也未得到重视，
15. **认识到**经社会大多数成员和准成员仍需采取更多行动，根据本国国情、规章和优先事项，确保民事登记覆盖到难以接触到的群体和弱势群体，包括居住在农村、偏远、与世隔绝或边境地区的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非公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政工人、残疾人、弃儿和无证件者等，
16. **又认识到**直接或间接的登记费用对登记造成了障碍，对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影响尤甚，目前许多成员国中此类群体的登记率明显较低，
17. **还认识到**需要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采取性别包容的做法，以确保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使所有人都能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获得服务和机会，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继承权和财产权，并酌情提供保护，使其免遭童婚和近亲结婚等有害习俗的侵害，同时确保父母的婚姻和民事登记状况不影响其子女的出生登记权，包括为此扩大出生登记的福利，例如为低收入家庭的每个新生儿提供医疗保险，
18. **承认必须**利用卫生部门的潜在作用，包括提供基本卫生服务，以加强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势头，为此要加强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卫生联系，以及卫生部门作为出生和死亡通知方的**重要作用**，
19. **承认**数据的数字化和其他技术发展，包括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使得更有必要在适当尊重保密的情况下保护个人数据和个人隐私权及同意权，包括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如何处理、管理和访问数据的问题上保护上述权利，
20. **又承认**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需要具有韧性，并被视为政府的一项基本公共行政服务，以保护每个人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发生灾害、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时，都有登记和获取官方文件的权利，
21.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倡议通过协作、宣传、技术援助、财政援助、能力建设、信息传播、研究、创新以及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交流等方式，对于支持各国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具有增值作用，

<sup>3</sup> 经社会第 71/14 号决议，附件，B 节。

22.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专业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在支持本区域许多国家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23.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发挥领导作用，使本区域汇聚一堂，并担任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的管理机构，又赞赏该小组努力监督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和十年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并对部长级会议的共同组织方表示赞赏，

24. **宣布**我们继续致力于我们的共同愿景，即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民均享有全民覆盖、反应灵敏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便其实现自身权利并支持善治、卫生和发展，并确认需要加快努力，改进工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25. **鼓励**成员国将《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并鼓励将身份管理机构(如有)纳入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机制，或酌情将民事登记机构纳入身份管理协调机制，并在国家通盘战略中对法律身份采取整体方法；

26. **促请**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交流正在进行的民事登记工作的经验教训，包括与记录管理系统和数字记录有关的项目；

(b) 分享在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支持抗灾能力并确保从 COVID-19 和其他危机中包容性恢复的战略方面的经验，包括成功经验、挑战和经验教训；

(c) 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国家治理和协调结构，以促进有效设计，鼓励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协作，并使加强这些系统的技术努力充分发挥影响；

(d) 根据国情、规章和优先事项，实质性查明和评估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有关的不平等现象，并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政工人、弃儿和无证件者等所有难以接触到的人口和弱势群体在生命事件民事登记方面遇到的所有障碍；

(e)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卫生服务提供者的生命事件通知能力，包括为此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和为出生和死亡的在线登记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f) 建设国家能力，根据《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对死因进行准确的医学认证和编码，并确保对发生在医疗卫生设施外且无医疗从业人员照料下的有代表性的死亡样本进行口头尸检；

(g) 促进政府机构之间酌情共享数据，以便根据民事登记记录提供准确和及时的生命统计数据；

(h) 努力增加提供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统计数据，包括产妇、新生儿、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并向公众传播这些统计数据；

(i) 考虑通过全面的数据保护、保密和隐私法，确保成员国持有的个人数据的安全，并酌情制定强有力的法律框架、规章和战略，以规范民事登记活动的实施并促进互操作性；

(j) 确保有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包括分配足够的资金用于发展记录生命事件所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k) 按照尊重和确保人权的原则建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将生命事件的民事登记作为一项基本的公共行政服务，并考虑到在任何时候，包括在灾害、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期间，都应以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必要的基础设施提供这类服务，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不要颁布和实施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因为人们担心这类措施的限制性和发展影响会对人民的福祉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妨碍有关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7. **促请**发展伙伴以协调方式维持或扩大对各国的援助，以利于采取全面和综合做法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28.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支持成员和准成员与其他有关实体合作，落实本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和从 COVID-19 中的复苏；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二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